

中
華
民
國
外
交
史

卷
上

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出版

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主任教授張忠絨著

中華民國外交史卷上

印刷者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組

發行者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組

代售處 大公報代辦部

來 北平琉璃廠

文 北平隆福寺閣

文 北平隆福寺堂

，在本書印刷期中
，適家姊忠綬病
故。謹以此書恭
獻亡姊，以表哀
悼，并誌不忘。

自序

我國外交對於我國國家前途關係之重大，不待贅言；而中國外交史一書，則迄今猶無善本。自尼布楚條約至今，凡二百四十七載；即自江寧條約至今，亦已九十四年。此數百或數十年間之中國對外關係，匪特國內無詳著信史，即國外專家之著作，其差強人意者，亦不數數觀。

大戰以後，列強外交檔案之已公布者甚夥。至於我國方面，清室之外交檔案現已陸續與世人相見，其他之外交檔案散見於外部出版品及各種官書者，爲數亦不在少。作者於教讀之餘，頗願致力於此。

本書爲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，論述所及，僅自一九一一年（辛亥鼎革）起，至一九二一年（華盛頓會議）止；其下卷當俟他日續成。至於有清一代之外交史，則尤當俟諸異日。蓋中國之對外關係，事項極繁，材料之搜求又復不易，全部中國外交史決非一人於短期內之所能作成。在作者之意，極盼國內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專家能將近代中國對外之關係分段研究。如此，則四五專家竭兩三年之力，即可將全部

外交史作成，以應現時國內急需。否則若必俟作者賡續，以竟全功，則至早當在十年以後，全部中國外交史始克與讀者相見也。

本書中所用之材料，多係歷史原料。惟國中圖書館事業不甚發達，私人之搜集終屬有限，歷史原料之可得利用者，作者容有未能儘量參用之處。但作者相信，作者已曾參用之材料已足以使作者之敘述與論斷不至發生重大錯誤。爲證實本書中之敘述與便於讀者作進一步之研究故，是以本書附註特多。此種附註似應有裨於讀者。

本書爲草創之作，雖作者自信曾謹慎從事，但錯誤之處，仍恐難免。本書出版後，作者極願國內外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專家加以評議，使本書於再版時得以修正，幾於完璧，則匪僅作者之幸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張忠絨識

目次

自序

第一章	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	一
第二章	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（續）	八三
第三章	山東問題之初期與二十一條之交涉	一七九
第四章	歐戰期中中國之外交（中國參戰前）	二四七
第五章	歐戰期中中國之外交（中國參戰後）	二九一
第六章	巴黎會議期中中國之外交	三五五
第七章	俄國革命後中俄兩國間之關係	四〇一
第八章	西伯利亞出兵與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	四六一
第九章	華盛頓會議與中國	五〇九

第一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

中國與俄國於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締結尼布楚條約，是爲中國與西方國家締約之始。繼此以後，中國復與俄國締結有恰克圖界約（一七二七年），恰克圖市約（一七九二年），等等。但此等約章，除劃界外，俄人之所獲得者，僅邊境之貿易，及俄商得三年一至北京，貿易以二百人爲限而已。（一）中國之門戶並未開放，中國對外正式之外交關係亦未樹立。

一八三九年中英二國因鴉片問題發生衝突，中國戰敗，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英國簽訂江寧條約，中國始開放『沿海之廣州，福州，廈門，寧波，上海等五處港口，貿易通商無碍』。中國准英人帶家屬居住。英國得設『領事管事等官，住該五處城邑，專理商賈事宜，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』。中國且割讓香港；並允許以後兩國往來文書得用平等款式，中國應秉公議定進出口貨稅則例。（二）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中英兩方代表復在虎門簽訂續約，規定值百抽五之稅則。約中並有近

（註一）見恰克圖界約第四款。

（註二）道光條約，英約，二十二年壬寅，頁三四至三七。Herslet's China Treaties, I, 7-12.

似領事裁判權之規定。(三)中英條約訂立以後，美(七月三日)，法(十月二十四日)二國相繼於一八四四年與中國訂立商約，在中國與英人享同等權利。瑞典挪威亦於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與中國政府簽訂商約，以美約爲藍本。意大利與比利時雖未與中國訂約，但亦獲得與中國通商之權利。(四)

鴉片戰爭之後，英人雖獲得在五口通商之權利，英國領事並得與地方官公文往來，用平等款式，但中國內地猶未開放，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亦未辦到。自中國方面言之，江寧條約本爲戰敗後一時之權宜辦法，朝野上下尙無永久開放門戶之誠意。(五)自英人方面言之，英人原意以爲江寧條約訂立之後，中英二國間之商務可

(註三)道光條約，英約，二十三年癸卯，頁一二至一六。此約後經併入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，因是而此約作廢。領事裁判權之規定以一八四四年之中美商約較爲詳備，一八四三年之中英虎門續約特開其端耳。

(註四)意大利獲得通商之權利在一八四四年正月；比利時在一八四五年七月。

(註五)上海如約開放在一八四三年十一月；寧波在一八四三年十二月；福州，廈門在一八四四年六月。廣州雖於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後開市，但粵人極力反對外人入城，並時有排外舉動；外

以增進，中外之關係亦可改正，孰意江寧條約簽訂後，英方代表仍不得與粵省大吏直接交涉，外人在華之商務亦未見振興。(六)適天主教馬神父(Auguste Chadelaine)因違約深入內地，在廣西西林縣被殺(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)。英國乃藉口亞羅案件(Arrow incident, 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)，與法國聯合，對中國用兵，以達修約之目的；是爲英法聯軍之役。

英法聯軍之役，中國復經敗北，乃與英(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)，法(同年六月二十七日)，俄(同年六月十三日)，美(同年六月十八日)四國分別締結天津條約。此四約中之規定，大致無甚差異。四約中均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，任何一國自中國所獲得之利益，他國均得同享。四約中之最完備者，首推英約；天津條約訂立以後，中外之關係即以英約爲基礎。依據中英天津條約之規定，(七)江寧條約仍

人亦不得與粵省大吏直接交涉。見 Hosea Ballou Morse, *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*, I, 346, 359, 360, 362, and Chap. XIV.

(註六) Ibid., I, Chaps. XIII and XV.

(註七) 咸豐條約，英約，八年戊午，頁六以下。Hertslet, I, 19-35.

作有效，虎門續約及五口通商章程作廢。『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，或能隨時往來，總候本國諭旨遵行。』使臣按據國際公法所應享受之治外法權，大英欽差及其隨員亦得享受；中國日後如派遣使節，亦當享受同等待遇。中國准許英人在中國境內傳教，英人得持照至內地各處游歷。英人得在長江各口通商：——鎮江准於一年後通商，漢口九江後亦被擇爲通商碼頭。沿海之牛莊，登州，台灣，潮州，瓊州等照已通商之五口舊例開放。另定稅則，每十年得修改一次。子口稅規定爲百分之二·五。倘若他國今後獲得任何利益，英國亦得均霑。同年十一月八日中英兩方代表在上海簽訂通商章程（即海關通則），規定值百抽五之稅則。（八）

中國與英，法，俄三國訂立之天津條約中，均有一年後在北京換約之規定。英法二國之代表如期北上，堅持在大沽登陸，致與中國守將復起衝突。（九）一八六〇年六月英法聯軍復對中國宣戰，八月廿一日陷大沽礮台，據天津，入北京（十月

（註八）咸豐條約，英約，八年戊午，頁二四以下。

（註九）美約於一八五九年八月十六日在北塘互換，俄約亦已於同年五月底在北京互換。

十三日），焚圓明園；咸豐狩熱河。十月二十四日中英北京條約成立，二十五日中法北京條約成立。（二〇）中國承認天津條約爲有效，北京駐使如原議，（二一）開放天津爲口岸，以九龍割與英國。中法北京條約復規定傳教師得租買田地，建造自便。

俄國自一七九二年以來，即在恰克圖與中國互市。一八五一年因俄人之請求，清廷復與俄人訂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。（一二）一八五八年俄國乘英法聯軍時期，以兵威要挾黑龍江將軍奕山，於五月十六日與訂璦琿條約，（二三）規定黑龍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屬俄，右岸至烏蘇里江屬中國，烏蘇里以東由中俄二國共管；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任中俄兩國船隻航行；烏蘇里江，黑龍江，松花江兩

（註一〇）咸豐條約，英約，十年庚申，頁四至七；法約，十年庚申，頁五至八。Herslet, I, 48-52, 287-291.

（註一一）中國代表於一八五八年冬在上海會議通商章程時，曾請求英國使臣暫勿駐紮北京，英政府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允諾。Morse, I, 537.

（註一二）咸豐條約，俄約，元年辛亥，頁一九至二一。

（註一三）同上，俄約，八年戊午，頁一三至一四。

岸居民得自由貿易不禁。俄國一方威脅黑龍江將軍奕山與訂璦琿條約，一方復遣使隨英法聯軍之後，與清廷代表桂良，花沙納簽訂天津條約（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日），獲得與海路通商諸國同等待遇。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俄國復與清政府簽訂北京條約，（一四）規定東界自什勒喀，額爾古納二河會流處，順黑龍江，至黑龍江與烏蘇里江會流處，北面屬俄，南面屬中國。自烏蘇里江口而南，至興凱湖，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爲界，東面屬俄，西面屬中國。自松阿察河之源，踰興凱湖，直至白稜河，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，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，再至圖們江口，東面屬俄，西面屬中國。西界自一七二七年所立之沙賓達巴哈界，西向至齋桑淖爾湖，再西南行，順天山至浩罕邊界，西北屬俄，東南屬中國。開放喀什噶爾；庫倫，張家口亦准貿易。璦琿條約及中俄北京條約訂立以後，黑龍江以北，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盡舉以讓與俄國，中國損失之地爲四十萬零九百十三方英里。

江寧條約訂立以後，外人得在五口通商。天津條約訂立以後，外人匪僅獲得在海口通商之權利，且可在長江口岸通商。北京條約訂立以後，外人之商業已由天津

（註一四）同上，俄約，十一年辛酉，頁八以下。Herslet, I, 461-471.

而侵入華北矣。鴉片戰爭之後，中國尙以爲係一時之挫折，外人非不可抵抗。英法聯軍戰後，清廷始知中國實不能與外國對抗，閉關之政策終不可行，是以有同治之新政，一方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，專辦夷務，（一五）一方思效法外人，以圖自強。（一六）

十九世紀初葉，鴉片戰爭以前，外人對於中國之情形，知者甚少。歐洲一般人士，因中國爲一古老之國家，且地大物博，對於中國，頗表敬畏。鴉片戰爭，英法聯軍兩役之後，繼之以烏蘇里江以東，黑龍江以北土地之割讓，太平天國之亂事，外人對於中國之觀念始大轉變，認爲中國實無能爲，或且將近覆亡，對中國之一切交涉，宜採用武力政策。（一七）自是以後，各國對中國咸思染指，一方爭與中國訂立

（註一五）咸豐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恭親王奕訢等正式通知各國，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。咸豐十一年二月初一日正式啓用衙門關防。外交部清檔，俄二，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元年。嗣後改名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。

（註一六）同治元年設同文館，四年設江南製造總局，五年設福州海口船塢，十年遣派幼童出洋，十一年試辦輪船招商。

（註一七）George E. Blakeslee, *China and the Far East*, New York, 1910, 1-2.

商約，一方持強攘奪中國之藩屬。在此期間，繼英，美，法，俄，瑞典挪威而與中國訂通商條約者，有普魯士（一八六一年），丹麥（一八六三年），荷蘭（一八六三年），西班牙（一八六四年），比利時（一八六五年），意大利（一八六六年），奧匈帝國（一八六九年），日本（一八七一年），秘魯（一八七四年），巴西（一八八一年），葡萄牙（一八八七年）諸國。（一八）

英法聯軍戰後，中日戰前，外人對中國之本部雖未侵入，但中國之藩屬，在此期間，幾完全失去。日本於一八七九年改琉球爲沖繩縣，法國於一八八五年置安南於法國保護之下，英國於一八八六年奪去緬甸全部，一八九〇年奪去哲孟雄。除上述之藩屬損失外，在此期間，清廷與外國尚訂有種種辱國喪權之條約。法國因天津教案，於一八七〇年迫清廷遣使赴法謝罪，並賠款銀五十萬兩。（一九）日本因台灣生番案件，於一八七四年迫清廷承認日本出兵之合理，並賠款銀五十萬兩。（二〇）

（註一八）葡萄牙於一八六二年曾與中國立約，但因故未互換批准，致該約未得成立。

（註一九）Morse, II. 257-258

（註二〇）同治條約，日本約，十三年甲戌，頁七。

英國因馬嘉理案件，於一八七六年迫清廷簽訂煙台條約，除昭雪滇案外，且開放宜昌，蕪湖，溫州，北海爲口岸，並准許英領駐紮重慶，英商在大通，安慶，湖口，武穴，陸溪口，沙市，用民船上下客商貨物。（二）俄國因新疆變亂，於一八七一年入佔伊犁，一八八一年與中國訂約，割去陞爾果斯河以西（即伊犁西部）約長數百里之地，在嘉峪關與吐魯番二地增設領事，並索償銀九百萬盧布。（三）

外人於鴉片戰爭，英法聯軍兩役之後，對於中國之觀念已存卑視，認爲中國雖地大物博，而實則毫無能爲，或且將近覆亡，對中國之一切交涉，宜採用武力政策；是以一方強奪中國之藩屬，一方威逼清廷簽訂種種辱國喪權之條約。但在甲午戰前，外人之勢力尙未侵入中國本部。一則各國侵入中國，勢須先自藩屬始；二則列強均未侵入中國本部，勢均力敵，莫肯先動；三則左宗棠之收復新疆，表示中國政府尙有勘亂之能力，而伊犁，安南二役，中國之外交與戰事亦未完全失敗；是以

（註二一）光緒條約，英約，二年丙子，頁一二以下。

（註二二）同上，俄約，七年辛巳，頁一五以下。

外人對於中國之觀點頗現好轉，認為中國究未可輕視。(二三)迨甲午戰後，中國一敗而不可收拾。日軍追奔逐北，不二月即掃清韓境，渡鴨綠江，經九連城，鳳城，摩天嶺，折木城，海城，而進逼營口；海軍則自鴨綠江戰後，入大連，據旅順，克威海衛。於是而有馬關和約。(二四)中國承認朝鮮為獨立國，割讓遼東半島，台灣，澎湖與日本，賠款銀二萬萬兩，開放沙市，重慶，蘇州，杭州為口岸，並准許日人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。雖遼東半島以俄，法，德三國干涉之故，歸還中國，但甲午戰爭已引起列強覬覦中國本土之心，幾肇瓜分之禍。

甲午戰後，中國弱點完全暴露。外人對於中國之觀念復轉惡化，認為中國勢將步非洲之後塵，為列強分據。當日西人論中國之書籍，多以『中國之割裂』(『The Break-up of China』)，『中國之瓜分』(『The Partition of China』)命題，當日外人對中國觀念之惡劣，可以想見。(二五)自甲午戰後，至民國肇造，中國領土與主權之

(註二三)參閱 Blakeslee, 2-3.

(註二四)一八九五年。光緒條約，日本約，二十一年乙未，頁六以下。

(註二五) Blakeslee, 3.

損失，不知凡幾。(二六)德國首先發難，強迫中國租借膠州灣(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約)，於是俄租旅順，大連(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)，法租廣州灣(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)，英租威海衛(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)。(二七)各國除強租中國之港口外，且進而在中國境內劃分勢力範圍。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法國獲得中國之承認，海南島不得割讓他人，(二八)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復獲得中國承認，東京(安南)鄰近之省分不得割讓他人。(二九)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英國獲得中國之承認，揚子江流域不得割讓他人。(三〇)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獲得中國之承認，

(註二六)在此期中，與中國簽訂商約者，有康果(一八九八年)，朝鮮(一八九九年)，墨西哥(一八九九年)，瑞典(一九〇八年)四國。

(註二七)同年六月九日英國與中國訂約，擴充香港之領域。光緒條約，英約，二十四年戊戌，頁四以下。Herslet, I, 122 123.

(註二八) MacMurray, *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*, 1897/2

(註二九) Ibid, 1898/6

(註三〇) Ibid, 1898/1. 中國並允開放內河，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，中國總稅務司一職，永久僱用

英人。